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40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4049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南崁國小等3校辦理本市「111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
隊輔導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志工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26日桃教終字第1110036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研習日期時間及報名方式如旨揭計畫，惠請務必轉知
志工訓練訊息，並協助參訓志工統一向承辦學校辦理報名
事宜（勿請志工自行下載計畫或自行聯繫承辦學校）。
- 三、本案報名表及相關細節請詳參附件（另置於桃園e路平安交
通安全網站/訊息區，網址：<http://traffic.dces.tyc.edu.tw/news.php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2/05/02 17:30:18 文 章
交 換 章

